國立宜蘭大學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施行辦法

96年11月6日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5月1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,依據本校「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五款, 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施行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個人或團體捐贈獎助學金運用方式及規範如下:
 - 一、完成捐贈程序後,應指定提撥若干金額辦理第一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發放事宜。
 - 二、捐贈總額其年度孳息達當年度該獎助學金頒發額度者,得採以年度孳息所得發放獎助學金。
 - 三、捐贈總額其年度孳息未達當年度該獎助學金頒發額度者,得採以捐贈本利和逐次發放獎助學金或 暫停該年度發放,並累計孳息至下年度再行檢討。
 - 四、一次捐贈或每學年固定捐贈獎助學金若干金額,得由捐助人自由指定發放對象。
 - 五、單次捐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,獎助學金設置得冠以捐贈者指定之名稱,成立專項獎助學 金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所捐贈之獎助學金,每次發放每名至少達新台幣二千元以上
- 第四條 為有效管理各界捐贈之獎助學金,審議支用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